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杭州浙能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吴国潮董事长、韩灵丽独立董事、戚国水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柯吉欣董事、汪祥耀独立董事、姚先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柯吉欣董事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37,258,183.81 元（母公司口径），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725,818.38 元。2016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 336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为基数），如果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 2016 年末发生增减变动，增减变动的子公司审计费用以每亿元资产总额的审计费用（336 万元除以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乘以截止 2017 年底增减变动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方式确定；内控审计 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职年薪按浙江省国资委规定进行预发，副职的年薪基数拟为 46.5 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具体薪酬金额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吴国潮、柯吉欣、陈一勤、应苗富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